

##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4,000.00 万元
- 本次现金管理名称：“汇利丰”2020 年第 534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2020 年 6 月 4 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讯表决）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二）资金来源**

- 1、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2084 号《关于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1,046,07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2.52 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实际已向 6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1,046,070 股，募集资金总额 513,896,796.4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2,377,252.1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32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	是	15,610.00	3,493.63	4,515.88
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调整改建项目	否	4,600.00	4,600.00	4,649.68
原料药二期项目	是	—	2,867.45	1,465.02
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	是	3,679.68	812.23	874.70
医药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6,900.00	6,900.00	6,981.05
医药研发中心项目	否	10,600.00	10,600.00	11,100.62
补充医药业务营运资金	否	10,000.00	8,848.05	8,890.70
抗肿瘤 1 类 新药 YS001 的研发项目	是	—	3,500.00	421.00
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项目	是	—	4,305.00	206.30
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	是	—	4,311.37	25.02
<b>合计</b>	<b>-</b>	<b>51,389.68</b>	<b>50,237.73</b>	<b>39,129.97</b>

###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保本浮动 收益	“汇利丰”2020年第 534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0	3.40%/年或 1.8%/年	73.03或38.6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96天	保本浮动收益	---	3.40%/年或1.80%/年	73.03万元或38.66万元	否

#### (四) 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534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资金管理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 (一) 现金管理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0年第534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3.4%/年或1.8%/年
产品起息日	2020年6月5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12月18日
支付方式	网上银行
本金保证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产品收益说明	<p>(1) 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3.4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3.40%/年。</p> <p>(2) 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1.8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1.80%/年。</p> <p>投资人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年化收益率×结构性存款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p>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本产品无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申购和赎回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产品到期日之前不对投资者开放产品申购和赎回。
-------	---------------------------------

##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 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该产品为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534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低风险、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资金管理中心需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已上市商业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7,253.02	391,991.93
负债总额	190,164.21	155,660.53
资产净额	237,088.81	236,331.40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已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8.20	-16,602.79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2020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44.51%，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资金结构合理，运营健康，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4.22%，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产品不成立、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

##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讯表决）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1000.00	17.86	已收回
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1500.00	26.80	已收回
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1500.00	26.80	已收回
4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8,000.00	73.38	已收回
5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4,000.00	36.69	已收回
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1,000.00
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1,500.00
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1,500.00
合计		20,000.00	16,000.00	181.53	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39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81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00	
现金管理总额度				4,000.00	

注：上表中序号6、7、8理财产品为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